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2019 年 1 月 17 日，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《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报告主要由六部分内容组成，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对《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及依据

2019 年，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及省、市工作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拓展主动公开领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，着力打造公开透明、阳光法治的行政审批服务系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 信息公开工作架构。

以信息发布为主渠道，以分析解读为支撑点，形成市局官方网站、政策解读会、新闻发布会、“淄博行政审批服务”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等多种载体协同推进、相互应和、相得益彰的信息公开模式。

2.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

本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 1500 余条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，内容涵盖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行政审批公示、决策预公开等 16 大类。“淄博行政审批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全年总阅读量超过 65 万人次，关注人数超过 7 万余人。

全年共举办 3 次政策解读会、新闻发布会，均由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。

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4 件、人大专项工作评议 5 项意见建议，全部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完毕，并在市局官方网站建立“建议提案办理”专栏，及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。

开展“我为深化‘一次办好’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提建议”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”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等 3 次问题线索征集活动。同时，在市局官方网站开通局长信箱专栏，随时收集意见建议，及时进行分解落实，促进了政民互动，收到了良好成效。

3. 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4. 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9 年，虽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，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，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政务公开专业力量缺乏等方面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2020年，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。在抓好日常具体事务公开的同时，紧紧把握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在态度上开诚布公、内容上全面准确、形式上灵活多样，不遮掩、不隐瞒，不保留、不糊弄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。健全完善政务舆情主动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建立疑难、重大、复杂申请信息公开会商制度，提升答复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工作中的作用。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，用新技术手段不断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、提高管理效率，以政务信息管理的现代化提升政务公开的现代化水平。